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恩典法律事務所蘇家宏清寒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5年2月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115年3月30日11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## 一、設置宗旨：

恩典法律事務所所長蘇家宏，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上、安心就學，每年捐款，特設置本助學金。

## 二、獎助對象：

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## 三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學士班4名，碩士班2名，共計6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1萬元整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經濟不利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。
- (二)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達GPA3.38以上，或班級排名前50%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每年4月與10月依本校獎學金系統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並上傳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或名次證明。
- (二) 經濟不利、家境清寒，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- (三) 自傳(簡述家庭狀況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件，以及學習計畫等)。
- (四) 其它有利審查證明文件等。

##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。

##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本助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做為獎學金之用。

##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